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84-1 (2009年12月)

撤回, 於2013年12月被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摘要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其他參考資料	1.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2.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 3.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及HKEx-LD80-1；及 4. 指引信：HKEx-GL12-09。
議決	聯交所決定接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但條件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須修訂其組織文件，以解決股東保障事宜的差異，另外亦必須證明其與英屬維爾京群島有合理的關係。 日後英屬維爾京群島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

實況摘要

1. 聯交所應要求考慮可否接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2. 有關意見指：
 - a.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與開曼群島法例相似，均是奉行以英國模式為基礎的普通法制度。英國的普通法及衡平法原則構成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法的一部分。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庭在詮釋該等原則時，均會以英國的判決為參考指引；

- b. 在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超過 60 家，相關交易所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的 AIM 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及
 - c. 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國。
3. 根據指引信 HKE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有關方面提供了一個對照表（見附件），列出《聯合政策聲明》所述的股東保障事宜如何可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下處理，並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對照：
 - 第一部分列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在股東保障事宜上的差異，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申請人可以作出甚麼行動，以提供至少相當於開曼群島申請人提供的保障水平。
 - 第二部分列出的保障事宜，是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大致等同的條文，但英屬維爾京群島申請人可透過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而加入大致相當於開曼群島申請人普遍採納的條文者。
 - 第三部分列出的股東保障事宜，則是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均有等同保障條文，故毋須採取行動者。

考慮事宜

4.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有適用於所有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其中第19.05(1)(b)條列明，當審批海外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聯交所可保留權利，決定是否確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該海外發行人須按聯交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見第19.05(1)條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式化。
8. 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水平，上市決策HKEEx-LD65-1、HKEEx-LD65-2、HKEEx-LD65-3、HKEEx-LD71-1及HKEEx-LD80-1均有闡釋。
9. 指引信 HKEEx-GL12-09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闡述有意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國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
10. 開曼群島是符合《上市規則》的認可司法權區之一。

分析

與開曼群島對照

11. 聯交所注意到附表所示英屬維爾京群島申請人的組織章程修訂建議大致與開曼群島申請人普遍採納的相若。
12. 按表中就《聯合政策聲明》所指股東保障事宜而對英屬維爾京群島申請人組織章程所作的修訂建議，聯交所認為，英屬維爾京群島申請人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應大致與開曼群島申請人提供的保障水平相若。
13. 聯交所並知道英屬維爾京群島與香港的監管機構之間存有相當程度的監管合作。
14. 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日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導致股東保障水平大幅變差，聯交所將施加額外條件又或重新考慮是否再接納來自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申請。

與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關係

15. 日後考慮英屬維爾京群島申請時，準申請人須向聯交所證明其營運與英屬維爾京群島有合理的關係。

議決

16. 聯交所決定接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海外司法權區，但條件是：
 - a. 英屬維爾京群島準申請人必須修訂其組織文件，以處理在《聯合政策聲明》所述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不同之處；

- b. 英屬維爾京群島準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註冊成立地點與業務營運所在地之間的合理關係；
 - c. 保薦人必須確認，其已根據《主板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或《創業板規則》〈第二項應用指引〉就所有重大股東保障範疇作盡職審查，並獨立地確信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開曼群島的水平；及
 - 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必須提供法律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證明其組織文件並無載有任何條文以致妨礙其遵守《上市規則》，且當中亦無任何內容會免除其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披露》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責任。
17. 日後英屬維爾京群島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

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對照表

第一部分——《聯合政策聲明》所載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所不同的事宜		
事宜	差異	建議對英屬維爾京群島組織文件的修訂
1(a)	<p>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若經組織大綱有此授權，組織文件可經股東或董事以大比例票數通過決議修訂。</p> <p>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只可經特別決議通過修訂。</p>	訂明董事無權修訂組織文件，以及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4(a)	<p>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股本此概念不再存在，因此並無增加股本的機制。</p> <p>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若公司章程准許並經普通決議通過，法定股本可予增加。</p>	訂明股份最高數目，並規定增加股份須經大比例票數通過。
4(b)	<p>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股本此概念不再存在，因此並無削減股本的機制。</p> <p>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若公司章程准許並經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股本可予削減。</p>	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訂明任何分派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式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同。
4(c)	<p>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儘管法例並無訂明贖回及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但其償債能力測試規定，公司只可在其資產價值超過負債並有能力支付債項時，方可進行購回。</p> <p>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只要公司章程准許且公司有能力償還債項，便可購回股份。</p>	由於償債能力測試限制了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故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情況應與開曼群島相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可按開曼群島申請人修訂組織章程的相同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從而建立購回機制。
4(d)	<p>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公司可從任何可用來源作分派。</p> <p>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息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p>	毋須作任何修訂，因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若經償債能力測試證明無償債能力則不得作分派。公司只可在其資產超出負債時作分派。股東及債權人均有所保

	付。	障。
第二部分——《聯合政策聲明》所載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大致等同條文的事宜		
事宜	詳情	建議行動
1(b); 1(c); 1(d) - 1(f); 2(a) - 2(f); 3(a) - 3(e) 及 4(e)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大致等同條文。	可按與開曼群島申請人所普遍採納者大致相同的方式修訂公司組織章程，藉此加入有關事宜。
第三部分——《聯合政策聲明》所載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大致等同條文的事宜		
事宜	詳情	建議行動
1(g)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訂有相關條文。有關保障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相若。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現行條文已提供保障，故毋須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作任何修訂。